证券简称: 生物谷 公告编号: 2025-11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通讯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 讯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弘威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除董事胡建辉现场参会外,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